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7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林湘柔（原名：黃林淑聖、林淑聖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,810元，及自民國99年9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
04 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05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
06 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07 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
08 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
09 明。(二)債務人林湘柔(原名:黃林淑聖、林淑聖)前於民國
10 92年3月12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
11 新臺幣(以下同)5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8日結算一
12 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債務
13 人尚積欠聲請人29,810元並自99年9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
14 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
15 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
16 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
17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
18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
19 明文件：合併函影本、申請書影本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、帳卡
20 資料。